

“(c) 上文第(c)项所载数目除以0.6625%，再以当地货币表示，即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b) 在1994年4月1日或其后，因适用薪金净额临时调整程序而作出第一次调整时，如果是在进行一次全面薪金调查之前作出此项调整，应采用上文(a)款中的方法。

“2. 在两次全面薪金调查之间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调整时，应于同日按照同样百分比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现有的附录将成为“附录B”。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⁶⁷

在《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6段末尾增添下列一句：

“此种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应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a)款规定的方法确定，并在此种工作人员所适用的薪金表中予以列明。”

48/226.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⁶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重申必须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1. 暂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由支助帐户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业务司、内部审计司以及行政和管理部内的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及购置和交通事务处的员额（不包括拟议的六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提供经费，但须遵守大会本届会议在审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段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后作出的政策决定；

2. 授权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4段的建议，承付支助帐户从19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承担的费用，数额至多16 376 250美元；

3. 请秘书长依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段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下列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⁸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合国保护部队、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所审议问题的报告，⁶⁹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⁰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应及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对秘书处迄今尚未对大会关于此事的意见给予适当注意表示关切，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可靠和有保证的经费基础才能取得成功，部队派遣国需要更经常地收到偿款，继续采用不正规的预算做法会使这种情况益形复杂，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⁷¹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⁶⁷内以一系列单独的分节编列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的简表，这使大会无法适当审核预算；

3. 注意到这样编列行动所需资源是旨在迅速核定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的例外措施，并不构成今后可沿用的先例；

4. 因此，决定继续个别地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报表，直至大会另行外决定为止；

5. 尽管大会为提交维持和平行动按全额计算的费用概算规定了期限,秘书处也作出了保证,但迟交这种费用概算的趋势却日益恶化,对此表示遗憾,并注意在本届会议期间没有及时提交任何一项费用概算;

6. 重申其1993年9月14日第47/41C、第47/208 B和第47/210B号决议所表示的关切:由于预算文件延迟到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期间早已开始后才提交,因而加剧了维和行动的财务困难;

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和第2段内为延迟提交概算所提出的理由,并认为经常预算方面的情况与及时提交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概算无关;

8. 对维持和平方面明显缺乏适当财务规划表示关切;

9. 强调大会只有在详细审议并核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费用概算之后才能拨供资源;

10. 对于外部审计的经费不足表示关切,并重申申请审计委员会审查其适当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源;

11. 决定作为例外,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就此采取行动,纯为提供经费继续执行上述维和行动,但不构成先例,且有一项了解,即下文第13至15段规定的措施将获适当执行;

12. 又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就本决议范围内每一维和行动以一项单独的决定采取行动;

13.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明确的纠正措施,防止延迟提交全额费用概算的情况再度发生,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还决定无论大会第47/41C号决议第10段、第47/208 B号决议第10段、1993年9月14日第47/234号决议第15段和第47/224 C号决议第7段有何规定,所有的执行情况报告和经费筹措情况报告均应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提交各会员国,以便大会不迟于1994年3月31日,远在各项行动的财务期间开始之前,就能审议为每一行动拨供所需资源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⁶⁰中提出的建议,改进执行情况报告和经费筹措情况报告所载资料的格式和种类;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审查此一事项。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28.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重申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和随后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方案规划的第45/253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3日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第47/213号决议,

1.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⁴内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结论和建议,但不妨碍大会确定的优先顺序;

2. 对秘书长异常地拖延提出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⁶¹表示遗憾,这种拖延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迫使大会及其附属机关根据不完整和不够透明的提案进行审查;

3. 强调方案概算编列的活动必须源于经大会第45/253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4号决议通过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⁶²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决定,目的应是充分实施原先确定的任务、政策和优先事项;

4. 重申其第47/213号决议;

5. 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⁶³第69段,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出预算外资源,包括支助活动,以便象经常预算的做法一样尽可能说明支出用途;

6. 对其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没有应用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各款表示遗憾;

7. 强调需要关于方案预算中所用计算费用参数的全面综合资料,包括指示方案管理员如何编制预算,并请秘书长确保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清楚说明所有费用要素,包括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他;